

试论封建制度三大类型的形成

尹元超

在7—9世纪,当封建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开始步入盛期时,并立于亚欧非洲先进农耕地区的唐帝国、法兰克帝国和阿拉伯帝国,各自的具体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体制很不相同,标志着封建制度实际上存在三大主要类型。这就是,在唐代中国,主要流行封建地主制;在法兰克帝国,最终确立封建领主制;在阿拉伯帝国,则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居主导地位。

那么,在这三大封建强国,怎么会分别形成不同类型的封建制度呢?

一

一般认为,封建制度是在奴隶制度崩溃的基础上产生的。唐帝国、法兰克帝国和阿拉伯帝国统治的基本地区,在公元前后几个世纪,曾分别属于奴隶制汉帝国、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版图。在这三大奴隶制国家,乃至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就已各具特点。

在汉帝国统治下的中国,部分奴隶来自外族战俘、奴隶市场和奴产子,但大多数奴隶直接来自本族拘为刑徒与贫而卖身的自由小生产者。将自由人及其亲属沦为奴婢,是汉代惩罚罪犯的主要手段之一,“汉律,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①。如汉景帝平定吴楚七王叛乱以后,将叛乱者家属全部沦为奴婢;王莽令“敢盗铸钱及偏行布货,伍人知不发举,皆没入为官奴婢”,“关东大饥……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锺官以十万数”^②。自由小生产者贫困负债而卖身为奴婢的现象亦较为常见。如汉初,“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③。

奴隶主要来自本族自由小生产者,使奴隶数量的增加与自由小生产者处境的恶化密切联系在一起,从而直接影响国家政权的巩固与社会秩序的安定。因此,汉朝当局一则允许一定数量的奴隶合法存在,另则又限制奴隶数量的进一步扩展;一方面将自由民沦为奴隶,另一方面又使奴隶复为自由民。如汉高祖一时“令民得卖子”,一时又令“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④;汉文帝免官奴婢为庶人;汉武帝赦因吴楚七王叛乱而缘坐的奴婢为庶人;汉哀帝诏50岁以上的官奴婢为庶人,并限定私人拥有的奴婢数量,规定“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⑤。所以,汉代中国奴隶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较小。

同时,汉代中国的奴隶又主要使用于家庭仆役和工矿业生产。如汉初卓王孙“用铁冶富……富至僮千人”;“程郑……亦冶铸……富埒卓氏”,也有僮数百人;刁间以“桀黠奴……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⑥;“张安世……夫人自纺绩,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⑦。僮即奴婢。官府刑徒奴隶更是如此,“今汉家

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⑧。而在农业生产中，则除官府使用较多奴隶在边僻地区从事屯垦外，一般很少使用奴隶。

在这种情况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土地买卖的活跃，农业中的封建关系得以比较顺利地滋长起来。汉代后期，各地崛起的士族豪强，不断扩大地产，将贫困破产的自由小农变成部曲佃客，成为封建地主。当他们的代表人物相继建立曹魏、蜀汉和孙吴等割据政权后，他们的经济政治实力进一步膨胀，终于变为整个社会的支配力量。与此同时，很多在汉代官府工矿和屯垦业中劳作的奴隶与刑徒，则随着汉朝政权的衰亡而获得解脱。到4世纪初，当晋室南迁，匈奴和鲜卑等游牧部族大举入主中原地区时，这些地区的封建制度已经初步形成。

罗马帝国西部地区(后来的西罗马帝国)的社会状况与汉代中国却颇有不同。罗马帝国是在罗马城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城邦长期保留着原始民主的浓厚残余，通过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早在公元前326年颁布的波提利阿法案，就已规定债务人只以其财产而不以其人身对债权人作抵押，从而基本上废除了罗马自由民内部的债务奴隶制。此后，尽管并未杜绝罗马公民沦为奴隶的现象，但奴隶的主要来源不再是罗马公民贫困破产，而是对外战争和奴隶市场。正因为如此，罗马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对外战争频繁，人口买卖活跃，奴隶数量也随之急剧增加。据估计，帝国腹地意大利，公元前1世纪，总人口600万，其中奴隶占200万；或自由民450万，奴隶300万^⑨。奴隶不仅被广泛使用于工商业，而且在农业中获得最大规模的使用，遍布各地的农庄、牧场和种植园等，皆主要依靠奴隶劳动，以致公元前2世纪几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公元前1世纪斯巴达克起义的积极参加者，大都是农业奴隶。奴隶和作坊、店铺、土地、役畜一样，是主人的主要财产，可以被出卖或出租。奴隶还被主人安排从事其他许多活动，除充当一般家庭仆役外，还作为主人的代理人去办事，进行文化艺术创作，乃至充任行省总督和皇帝的行政办事人员^⑩。因此，奴隶制渗入罗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罗马公民与奴隶之间的相互转化既很困难，自由民与奴隶之间的鸿沟也就极其森严。一般公民都对奴隶抱着非常蔑视的态度，奴隶成为小偷、骗子与撒谎者的代名词，一部罗马喜剧里说：“如果奴隶不撒谎，那是怪事，就象天上的奇迹一样。”自由人如认为自己是在干应由奴隶干的事，就会感到莫大耻辱。后来，在城市中从事手工业和充当显贵家庭仆役的奴隶，因为掌握了专门技艺，或与主人有特殊关系，日常生活处境有所改善。加之，还有些被释放奴隶补充到城市平民中去，因而城市奴隶和城市平民逐渐接近，往往参加平民运动。但是，即使是生活比较优裕的城市奴隶，也仍然没有人身自由。至于农业奴隶，则因自由小农误以为自己是被他们排挤出土地的，反而更受嫉恨。直到3—4世纪，尽管很多奴隶获得了彼库里，被释放奴隶也日益增加，奴隶制度仍然受到维护。皇帝君士坦丁曾两次确认：主人将奴隶鞭打至死，不负任何责任，因为教训恶奴是主人的权利。同时，奴隶被戴上写有主人名字和住址的项圈，以便逃亡时追捕。并且，对付奴隶的这些残酷措施也被加之于隶农^⑪，皇帝君士坦丁在332年的一项法令中明确规定：如果隶农打算逃亡，就要象奴隶那样被戴上枷锁强迫劳动，因而使隶农受到主人日益严重的人身控制，与被安置在小块土地上从事个体劳动的奴隶地位相近。所以，当日耳曼人各部落集团徙入时，西欧的封建关系尚处于萌芽状态。

分别处于罗马帝国(后来的拜占廷帝国)和萨珊王朝统治之下的埃及、叙利亚与波斯、伊拉克地区，奴隶社会又是另一幅情景。

埃及和叙利亚纳入罗马帝国版图后，奴隶制社会结构依然保留着先前的基本特点。在手工业中，奴隶劳动与自由手工业者劳动并存。一则存在不少奴隶制作坊，有些奴隶还被主人出租给其他作坊主；然而自由小手工业者也很多，他们组成行会，向国家缴纳赋税和提供服

役。另则,即使在奴隶制作坊里,也还普遍存在自由人的劳动。较大的作坊大多由国家经营,在其中从事生产的,既有奴隶,又有服役的自由手工业者和佣工。在农业生产中,虽然也有奴隶制农庄,然而农业奴隶在整个农业人口中所占比重很小,据估计,在埃及一般只占2—7%。罗马帝国在埃及继承了托勒密王朝全部土地属国王所有的传统,大部分土地仍在皇室直接控制之下,为了保证租税收入,日益推行强制代耕及永佃制,乃至将土地分给农村居民占有,致使自由小农反而增多,村社制度长期存在。叙利亚的情况与埃及相仿,如安条克居民大多也是自由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耕种其郊区土地的主要是自由小农和佣工^②。因此,3世纪以后,罗马帝国奴隶制出现危机,埃及和叙利亚的社会经济,尤其是农业生产还有某些发展,能以大量粮食供应罗马与君士坦丁堡等城市。同时,封建庇护制也较快发展起来,致使帝国当局336—534年间主要针对这些地区,先后发布六个禁止庇护制的法案^③。

萨珊王朝统治下的波斯和伊拉克,亦还存在奴隶制度。很多手工作坊由国家经营,在其中从事生产的大多是被征调服役的自由小手工业者,也有奴隶。一些神庙和贵族的农庄继续使用奴隶劳动,但数量并不很大。大部分土地亦控制在国家手里,农业生产者的绝大多数仍是农村公社的自由农民,他们向国家提供赋税徭役,并充当普通战士。在村社农民加深分化的基础上,出现了一个称为德赫干的新兴阶层,他们补充军事贵族行列,又从国王手里获得封地,成为中小封建主;贫困的村社成员则日益租种别人土地,陷入封建依附地位。6世纪中期国王科斯洛埃斯一世推行军事封土制,更加速了这种封建关系的成长过程。

因此,7世纪中叶阿拉伯人征服埃及、叙利亚、波斯和伊拉克时,这些地区的封建制度正在形成之中。

二

4—7世纪,鲜卑拓跋部、法兰克人和阿拉伯人等处于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分别入主亚欧非洲古代先进农耕地区,对于封建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确立,给予有力推动^④。然而,这些部族当时的主要经济生活和社会关系状况,亦不尽相同。

4—5世纪大举迁入中国中原地区建立北魏政权,并最终基本统一中国北方地区的鲜卑拓跋部,在同时期涌入中国内地的诸游牧部族中,乃至在鲜卑人诸部落集团中,都是较后进者。鲜卑人汉初尚处在原始社会盛期,射猎为业,游徙不定,遇事刻木纪契。汉末曾形成以檀石槐为首的鲜卑部落联盟,散布在中国北部边境广大沙漠草原地带。181年檀石槐去世,这个部落联盟瓦解,由鲜卑人与匈奴人融合而成的拓跋部开始独立地登上历史舞台。3世纪中叶,拓跋部在拓跋力微率领下迁至定襄盛乐一带时,逐渐由以射猎为主转为以游牧为主,才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⑤,初步形成以拓跋部为主体的部落联盟。此后,他们从西晋手里取得涇北地区,与中原汉族的联系空前加强,所受汉族封建文明影响日益强烈,原始社会才加速解体。部分牲畜成为私有财产,人们开始“分别公私旧畜”,并将战俘沦为奴隶。

因为拓跋部是在曹魏西晋时期中原地区初步形成的封建制度的强烈影响下,加速实现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所以,4世纪末期正式建立北魏政权时,尽管拓跋部还主要从事游牧,但他们的汉化程度已经较深,原始社会虽急剧解体,军事民主制时期社会关系却未得到充分发展。首先,由于日益和汉人杂居,氏族部落组织渐趋松弛,但并未形成农村公社。其次,虽已开始出现从军战士与其他成丁分离之势,但尚未产生享有广泛社会特权的亲兵阶层,军事力量的核心主要由军事统帅亲近部落的一般男性成员组成,他们尚不同于亲

兵。最后，内部社会分化也不严重，虽然氏族部落首领正在转化为拥有较多牲畜、奴隶和其他动产的贵族，但普通氏族成员绝少分化，奴隶几乎全部来自被征服部落或地区，拓跋部氏族成员因贫困负债而沦为奴隶者极其罕见。

对西欧确立封建制度产生过巨大影响的法兰克人，也是日耳曼人诸部落集团中较后进的一支。但是，法兰克人在大举徙入西欧时，原始社会解体程度较之入主中国中原地区时的鲜卑拓跋部深刻得多，军事民主制时期的社会关系业已充分展开。公元前后，他们即开始半游牧半农耕生活。3世纪中叶，当罗马人在自己著作里正式提到他们时，他们已经定居于莱茵河下游地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与此同时，社会关系也已发生巨大变化。一则是“按村落和城镇推选出那些出身于本族中头等的，也就是最高贵的家族的披着长发的国王”^⑩，即军事首领，表明地域联系的重要性已在血缘联系之上。在村落里，各父系家庭之间往往还保有血缘亲属关系，但并不完全排斥外来户；而且外来户既被接纳，就享有同等权利。同一村落的居民共同占有附近耕地、草地、森林和池沼等，通常将耕地分配给各户较稳定地使用，产品归各户所有，因而氏族公社代之以农村公社。另则是尽管在发生重大武装冲突时，仍召集普通自由法兰克成年男子参战，但作为法兰克人军事力量核心的已是脱离生产劳动，享有某些社会特权的亲兵，他们作为新贵族而开始与旧的氏族贵族合流^⑪。最后是一切自由法兰克人虽然还享有同等程度的自由，然而富裕程度却已出现差别，尽管这种财产差别一般尚不悬殊。同时，法兰克人象其他日耳曼人一样，已经开始拥有奴隶，贵族拥有的牲畜和奴隶更多一些。奴隶分两类：一类是可能来自奴仆后裔的家庭奴隶，他们与主人一起长大和受教育，以没有人身自由区别于自由人，无权携带武器和参加民众会议；第二类是生产奴隶，耕种一定的地段，向主人缴纳粮食、牲畜和衣服等作为代役租^⑫，处境与西罗马帝国的隶农相近，他们除来自战俘外，也有自卖为奴的同族人。

对外扩张前夕的阿拉伯人又有所不同。他们一直主要从事游牧，6—7世纪之交，原始社会虽趋解体，开始将战俘沦为奴隶，但氏族部落仍是社会组织的基础。氏族部落由各家长制家族组成，有些显要家族开始拥有较多动产。由于经常游动，土地远未被私人占有，连部落本身也只是在一定时期排他性地使用某些牧场和水源。在有些部落，甚至羊群和骆驼也还是集体财产。部落首领仍由选举产生，还没有强制性权力，主要发挥诱导和仲裁作用。部落之间，尚无稳定隶属关系。个别控制麦加等城镇的部落，经济力量较强，内部分化比较剧烈，但也尚未出现尖锐阶级对抗，形成城邦国家。部落成员大多从事转运贸易，或从事与之有关的劳务，土地私有与人身隶属关系亦未产生。这些部落对其他阿拉伯人有较大影响，然而彼此间一般还是平等相待的。所以，当时阿拉伯人内部的贫富分化不如法兰克人广泛和严重，还保留着更多原始社会盛期的遗风。以致早期伊斯兰教也具有较浓厚的原始色彩，宗教信条与社会现实直接沟通，能有力地维系阿拉伯人的内部团结，使之在尔后的对外扩张中成为一支空前强大的攻击力量，并将较原始的民主、平等和土地公有等社会关系带往被征服地区。

三

从总体看，唐代中国、法兰克帝国和阿拉伯帝国的封建制度，都是由先进农耕地区奴隶社会崩溃时期社会关系，与游牧半游牧部族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社会关系长期相互作用最终确立起来的。但是，汉代中国、罗马帝国西部地区以及罗马帝国东部地区和萨珊波斯奴隶制社会结构各有特点，鲜卑拓跋部、法兰克人与阿拉伯人分别入主这些地区时原始社会解体情况

亦不尽相同，两种社会关系相互作用的具体进程不可能完全一样。因此，唐代中国、法兰克帝国和阿拉伯帝国最终确立的封建制度，也便采取了不同的具体形式，形成三大类型。

由于早在鲜卑拓跋部入主中国腹地以前，中国中原等农耕地区的封建制度，得以在汉代奴隶社会内部顺利滋长起来，到三国西晋时期业已初步形成，所以，中国腹地在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关键时期，既未受到猛烈的奴隶制危机冲击，又未受到落后部族的严重侵扰，社会经济发展虽有起伏，但波动幅度并不很大，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体制等方面，封建社会对奴隶社会的继承性很强。尤其是战国秦汉以来土地私有和买卖的传统，反而随着封建关系的成长有所发扬。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主要是通过土地买卖兼并形成的。购进土地，依然是封建主扩大地产的基本途径。如，即使颇有权势的晋愍怀太子，也是“广买田业，多畜私财”^⑩。因此，三国西晋时期中国腹地初步形成的封建制度，便已采取封建地主制的形式。只是各地士族门阀，还凭借自己在严重分裂割据局面中膨胀起来的私人政治军事势力，不时侵占自由小农和原属国有的土地，迫使自由小农乃至中小地主受其苞荫，使社会中下层的土地私有权受到损害，土地的自由买卖受到干扰，自耕小农加速失去土地，租佃农民日益受到严重人身控制，导致阶级矛盾迅速激化，农民起义成为威胁三国和西晋政权巩固的主要问题。而以士族门阀为基本支柱的西晋，虽然企图对过激的土地兼并加以限制，却又只是推行占田课田制，并未实际授予无地少地农民以土地，因而也便未能有效地抑制士族门阀侵袭，缓和社会矛盾，为封建地主制的进一步展开扫除障碍。

完成这一历史任务的是鲜卑拓跋部。拓跋部入主中原地区之初，自身尚以游牧为主，社会分化仍未充分展开，面对中原地区高度发展的农业文明和比较复杂的阶级关系，只有加速汉化，继续推行西晋的基本政策。对拓跋部本身，“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⑪。对汉人士族门阀，“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赐见，存问周悉，人得自尽，苟有微能，咸蒙叙用”^⑫，并实行宗主督护制。致北魏前期，中原地区在其统治下，社会结构仍未发生重大变化，“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⑬。

在这种情况下，北魏政权也就面临同样尖锐的社会矛盾，仍然主要受到下层劳动群众反抗斗争的威胁，“闾里空虚，民多流散”；“农不垦殖，田亩多荒”；“盗贼公行，劫夺不息”。连不少鲜卑人，因日益沦为封建依附者，也参加了起义。有鉴于此，5世纪北魏基本统一中国北方地区后，只得进行全面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推行均田制，通过实际授予一定数量的土地，对无地少地农民进行扶植，使之成为自耕小农。均田制是北魏以建国初期在鲜卑人内部土地私有制尚不发达、阶级分化尚不严重情况下，曾对拓跋部众实行的“分土定居”和对内迁新民实行的“计口受田”为基础，参照西晋占田课田制拟订出来的。因此，与北魏对峙但面临同样社会矛盾的南朝诸代，未能推行类似政策。因为北魏授予农民的主要是无主荒地，既未触动封建地主的私有土地，又未绝对禁止土地买卖，所以均田制的推行，并没有根本改变中原地区前此形成的封建地主制社会结构。但均田制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三长制和租调力役制的推行，通过扶植起一个人数较多的自耕小农阶层，促成许多佃客部曲摆脱士族门阀的控制而变为国家编户，却终于使士族门阀阶层趋于衰落，从而为土地的私有和买卖创造了更宽松的环境。在此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庶族地主，日益构成封建地主阶级的基本部分。他们通过土地自由买卖扩大地产，未能享有世袭政治特权，因而也便较少直接控制租佃农民的人身自由。致使中国北方社会经济获得较快发展，最终成为统一全中国的基地，而随后建立的隋朝与唐朝，亦继续推行均田制，直到唐代中叶封建地主制开始充分展开。

可见，在唐代中国流行的封建地主制，主要是在汉代中国内地奴隶社会崩溃时期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拓跋部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社会关系只是促成其趋于成熟。

在西欧，东哥特人与勃艮第人等日耳曼部落集团，于意大利和高卢东南部等原罗马帝国腹地建立的国家迅速趋于灭亡不是偶然的，这是日耳曼人业已充分展开的军事民主制社会关系，与当地仍然盘根错节的罗马奴隶制社会关系发生激烈冲突的结果。只有在高卢北部和不列颠等原罗马帝国偏远地区建立的法兰克国家与盎格鲁撒克逊王国，因为法兰克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军事民主制时期的社会关系得以很快确立主导地位，才能长期存在，最终发展为强大封建国家，这在法兰克国家尤其突出。法兰克人入主以后，高卢北部迅即基本法兰克化，社会关系几乎全面回复到原始的野蛮状态。一是农村公社成为社会基层组织，普通法兰克人与土著居民大多生活在农村公社里，且大家族日益分解为个体家庭；二是亲兵制关系在社会上层广泛盛行，国王与其各种侍从之间本质上都是这种关系，萨利克法不再提到旧的氏族部落贵族，表明他们已基本融合到由亲兵等“国王的人”组成的法兰克贵族中去^②；三是奴隶的数量有所增多，但剥削奴隶的方式仍比较缓和。而且在法兰克人中出现了一个半自由的里特阶层，他们一则人身依附于自己的主人，可以被释放为自由人，在某些情况下遭到给予奴隶的处罚；另则又有偿命金，享有缔结契约和出席法庭的权利，可以携带武器参加远征^③。在土地关系方面，较突出的是日益限制群体或他人对宅地、园地和耕地的侵犯，如萨利克法规定焚烧和破坏别人篱笆罚款15索里达，打开别人栅篱企图破坏其中耕地罚款30索里达，并逐步缩小这些土地的继承者的范围，表明个体家庭对这些土地的使用权日趋稳定与持久。私人土地支配权的这种渐进性发展，也说明自主地的最终出现，主要是法兰克人原始社会解体的结果，而非现成地继承罗马的土地制度。同时，亲兵等亲近国王的人日益定居于土地上，并凭借国王授予的文书迁入村社区域，萨利克法明确禁止区司法会议成员反对他们迁入该区范围，否则处以200索里达巨额罚款^④，则是采邑改革之滥觞。

法兰克国家的封建领主制，主要就是由法兰克人这些军事民主制时期社会关系进一步演变而来的。对封建领主制最终确立产生重大影响的采邑改革，其基本依据即是法兰克人这种传统社会关系。如，推行采邑改革的查理·马特所属加洛林家族，来自最浓厚地保留着法兰克人军事民主制传统的奥斯特拉西亚；采邑改革之主要扶植封建贵族而非贫苦农民，乃是基于村社农民的自发分化尚不猛烈，以致对王权的主要威胁不是农民的反抗斗争，而是贵族的离心倾向；采邑改革的现实凭借是法兰克人保有的亲兵制传统，通过采邑分封确立的国王与其封臣之间的关系，乃是军事首领与其亲兵之间关系的翻版，封臣只效忠于自己的直接封主，就象亲兵只效忠于自己直接的军事首领一样；而封建领主既有采邑领有权，又有采邑上的行政管辖权，也更象传统的法兰克贵族，却与罗马大土地所有者或行政官员大相径庭。此外，封建庄园与农村公社一脉相承，亦很明显。农奴制中包含许多奴隶制因素，或者说奴隶制因素的直接融入农奴制中，而社会上则一般不再存在纯粹的奴隶，因而与中国及伊斯兰世界封建社会奴隶制作为一种残余形态相对独立地保留下来的情况不同，也表明农奴制主要是由法兰克人的早期奴隶制直接演变而来的。

诚然，罗马社会业已达到的较高社会生产力、私有制、隶农制和宗教文化等，对法兰克国家封建领主制的形成亦曾产生较大影响。然而，它们只是加速了法兰克人军事民主制社会关系演变为封建领主制的进程。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封建主义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它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⑤。

埃及、叙利亚和波斯、伊拉克等地，在分别处于拜占廷帝国与萨珊王朝统治之下时，社会经济并未出现严重衰落现象。被阿拉伯人所征服，也是在短期内实现的，并未造成社会经济的很大破坏。所以，纳入阿拉伯帝国后，这些地区原来正在滋长的封建关系基本保存下来。同时，阿拉伯人的原始社会遗风仍然很盛，并且被伊斯兰教所维护，不可能被征服地区原来的社会关系基本取代。因此，阿拉伯帝国初期，这两种社会关系旗鼓相当。但是，双方在一些基本方面存在相通之处，易于彼此结合。例如，主要由麦加商业贵族组成的帝国统治集团，也很重视东西方中介贸易和城市生活，因而有助于这些地区原有中介贸易和城市经济的保存与发展。尤其是伊斯兰教基于阿拉伯人尚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而宣称“天地万物，都是真主的”^{②①}，与原拜占廷帝国及萨珊王朝王室在这些地区直接控制着大部分土地的传统很容易调和，当阿拉伯帝国将拜占廷与萨珊王室这些土地夺取过来以后，宣布“土地是安拉的财产，只有先知的继承者哈里发有权支配”，并继续向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收取封建地租，便确立了封建土地国有制的主导地位。在这个过程中，阿拉伯人既不象入主南欧的日耳曼人那样广泛剥夺罗马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招致罗马贵族的强烈不满；也不象北魏前期的鲜卑人那样照旧维护汉族门阀的各种特权，引起鲜卑贵族的嫉恨和各族下层群众的反抗，同时也没有损害阿拉伯人的传统利益，因而并未遇到很大阻力。

在此基础上，随着大批阿拉伯人定居于被征服地区，日益受到当地土著贵族和农民私人占有土地的影响，帝国当局将一些国有土地以“代领”或“租借”等形式，让与阿拉伯贵族和普通氏族成员占有。后来，阿拔斯王朝又进而仿效萨珊王朝成例，推行封土制，将部分国有土地作为伊克塔广泛授予帝国担任公职和提供兵役的贵族，都是既继承了被征服地区传统，又符合阿拉伯人自身社会关系演进逻辑的。因此，阿拉伯帝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则是拜占廷帝国及萨珊波斯传统土地制度，与阿拉伯人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社会关系均衡综合的产物。

注释：

① 《三国志·魏志·毛玠传》

⑤ 《汉书·哀帝纪》

② 《汉书·王莽传》

⑥ 《史记·货殖列传》

③ 《汉书·食货志》

⑦ 《汉书·张汤传》

④ 《汉书·高祖纪》

⑧ 《汉书·贡禹传》

⑨ 马克垚：《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⑩⑪ E. M. 施塔耶尔曼：《罗马奴隶》，苏联《历史问题》1984年第2期。

⑫ M.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下册，第376页。

⑬ 列夫臣柯：《拜占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8页。

⑭ 安长春、尹元超：《游牧部族对封建制度广泛确立所起的历史作用》，《武汉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⑮ 《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上册，第339—341页。

⑯ 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6页。

⑰⑱⑲⑳㉑ A. N. 聂辛辛：《欧洲封建主义的一些问题》，莫斯科1974年版，第47—48、220—221、47—48、43—46、69—70页。

⑲ 《晋书·愍怀太子传》

㉑ 《北史·贺拔传》

㉒ 《魏书·太祖纪》

㉓ 《魏书·食货志》

㉔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1页。

㉕ 《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8页。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